

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51,80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级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的补助资金，项目内容包括

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包括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年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中央绩效指标。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指标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等 8 个，其中数量指标 5 个，质量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批。2022 年 12 月和 2023 年 6 月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133 号），分 2 批向省本级相关单位和 21 个地市按因素法分解下达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51,805.00 万元，其中省本级安排 17,487.50 万元，对下（市县）安排 34,317.50 万元。资金分配涉及全省 21 个地市的 81 家国家住培基地、紧缺人才以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单位。补助范围为 2023 年度所有在培住培医师（不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训对象）、紧缺人才培养及县乡村卫生人才培训对象，以及用于奖补 2023 年省级住培结业考核排名前三的基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需要沉浸式帮扶的住培基地和住培基地主任培训任务等。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研究制定了2023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总目标及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与中央保持一致。

2023年4月22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3〕7号），下达年度招收计划，要求各培训基地制订具体招生计划、统一于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管理平台公布招生简章，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招生工作，并加强全科、儿科、精神科等紧缺专业及“社会人学员”招生。2023年8月18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3〕12号），分解下达年度住培、专培、紧缺人才培养项目和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任务，下发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人才培养培训统筹实施力度，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按照计划进行培训招收。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投入我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资金合计115,218.0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51,805.00万元，省财政投

入配套资金 30,652.79 万元，市级财政投入配套资金 32,760.28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级财政资金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实际支出 108,301.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其中中央财政预算执行率 96.81%，省财政预算执行率 82.83%，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 100%。详见表 1。

表 1 资金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合 计	115218.07	108301.99	94%
一	中央财政资金	51805.00	50152.37	96.81%
二	地方资金	63413.07	58149.62	91.70%
1	省级财政资金	30652.79	25389.34	82.83%
2	市级财政资金	32760.28	32760.28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性。一是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各培训基地上报的培训人数、补助标准等因素。项目资金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分配下达，由基地统筹使用，按实际在培人数进行结算。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二是认真做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资金，做到及时分解尽快下达。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组织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同时，根据国家要求及各地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省财政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直达资金分配到市县基层的方案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及时性。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履行专项资金审批报备程序后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我省下达 2023 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分解下达用时 34 天，第二批用时 29 天（见表 2），平均用时达到 31.5 天，资金下达及时性有待提高。

表 2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 136 号	2022/10/31	2022/11/21	(2022) 320 号	2022/12/25	34
2	(2023) 32 号	2023/4/12	2023/5/15	(2023) 133 号	2023/6/13	29

3. 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使用。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没有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规范性。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一系列文件，如：《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以及转移支付支出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年初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

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省卫生健康委主管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经审查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 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及的金额执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资金支出率 96.50%，评价资金结余 1,815.49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0%以上的支出要求。2023 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项，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同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

行监控工作。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和《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此外还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实施月通报制度，并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组织各地各单位对中央转移支付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开展了绩效自评，并按要求及时将结果呈报中央主管部门。**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并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发挥激励约束作用，对绩效好的预算资金原则上优先保障，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2023年中央对我省实施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绩效奖励金额608.00万元。总体上，我省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指标全部如期实现，2023年度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取得积极成效。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规定，切实履行支出责任，2023年省、市财政安排配套资金合计63,413.07万元，并已经足额拨付到位。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1. 人才培养产出成效大。有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号）、《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2013〕5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6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18号）等文件提出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任务，202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任务完成率106.88%，紧缺专业招收任务完成率116.31%，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实际

完成率 101.92%，紧缺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100.86%；县乡村卫生人才培养任务完成率 100%，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完成率 95.23%。

2. 参培学员医技水平明显提高。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2023 年，我省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排名全国前列的优异成绩。

3. 培训效果得到参训学员认可和肯定。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达到 89.42%。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全年计划招生 4290 人，实际招收 4585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6.88%，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geq 80\%$ ）。全年计划招生 1790 人，实际招收 2082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16.31%，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3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全年计划招生 104 人，实际招收 106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1.92%，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4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全年计划招生 1748 人，

实际招收 1763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0.86%，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指标 5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全年计划招生 273 人，实际招收 273 人，招生任务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2. 质量指标。

指标 6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全年组织 8652 人参加住培结业考核，实际参加考核 8652 人，考核通过 8239 人，结业考核通过率 95.23%，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

3. 效益指标。

指标 7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实现为我省储备一批具有扎实的医学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领域常见病和多发病诊治工作，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较高的教学科研能力的卫生健康人才，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卫生人才保障。2023 年，我省住培结业考核通过率排名全国前列，参培住培医师业务水平大幅度提高，100%实现预期效果（大幅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参培学员满意度。2023 年，我省委托省医师协会向各级各类培训学员发放 4000 余份满意度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培训总体效果、基地硬件、软件、住宿安排、学习安排、待遇保障等。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通过加强基地建设，搭建了良好

的培训平台，配备了较高水平的带教师资，学员通过1至3年的培训，使其在临床技术能力和综合业务水平上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培训学员总体满意度89.42%，超过预期效果（≥8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3年，我省实施的中央财政补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落实相关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